

# 逃亡 21 载终落网

通讯员 程涛 石磊

“我错了……”

6月25日，在乌鲁木齐市米东区芦草沟乡，逃亡21载，早已更名为“李天龙”的黄某林见到办案民警亮出身份，自知再无路可逃。

至此，故意伤害致死案嫌疑人黄某林，经过白河民警锲而不舍、接续奋战21年，终将其绳之以法。

## 伤人致死 潜逃 21 载了无踪迹

虽然21年过去了，但21年前的那起故意伤害致死案无时不忘动着白河民警的心。

时间回到1999年11月24日上午，白河西营镇村民黄某林因10元债务纠纷，在西营镇白某家中用木椅殴打吴某（男，时年35岁），致吴某重伤不治而亡。黄某林自知后果严重，随即畏罪潜逃。

案发后，公安机关迅速锁定嫌疑人，但黄某林反侦查意识较强，其潜逃过程中切断与外界一切联络，无人知其去向。因公安机关没有黄某林的准确照片信息，加之受当时办案条件限制，多年来，白河民警虽多次开展摸排抓捕、劝投，但均未能有效突破，案件就此僵持了下来。

随着时间流逝，黄某林如“人间蒸发”，而对公安机关来说，随着时间的推移，破案难度也似乎越来越大。黄某林到底藏匿何方？破案的时机又在哪里？

决不能让命案逃犯逍遥法外！

21年来，白河公安一刻也没有松懈，历任领导多次组织攻坚突破，落实人员长期多渠道搜集分析黄某林相关信息，坚信终会将其捉拿归案，还社会各方一个公平正义，给受害人家及亲友一个负责交代。

### 领导包案 深度研判获取线索

今年来，白河公安新一届党委围绕公安主责主业，加大经费、人员、物资保障，对“命案积案”逐案梳理、逐案研判、逐案攻坚。

通过对案卷资料和现有信息进行分析研判，副县长、县公安局党委书记、局长谭简亲自部署安排，将黄某林故意伤害致死案列为重点突破目标，亲自包抓，强调“要克服一切困难、穷尽一切手段，务必把嫌疑人抓获归案。”

在局主要领导的部署安排下，该局迅速成立专案组，围绕在逃人员关系网和可能流窜轨迹扩大排查范围，全面梳理、更新

信息，不放过任何“蛛丝马迹”。局长谭简、主管刑侦副政委王军、刑侦大队长三级领导靠前指挥，刑侦大队牵头，西营派出所、网安大队等部门积极配合。多警种同步上案，多手段同时推进，对嫌疑人的关系网再次摸排，对嫌疑人可能的藏匿地点逐个排查。期间，办案民警先后赴河南、河北等地开展工作，在市局大力支持下，对所能掌握的海量信息进行抽丝剥茧的排查分析。连奋战4个多月，经过不懈努力，原本“无迹可寻”的案情露出了蛛丝马迹。

今年6月，在新疆乌鲁木齐市务工男子李天龙进入民警视线……

### 跨省抓捕 挖出藏在闹市里的“原始人”

李天龙是否就是嫌疑人黄某林？

当专案组民警试图调取李天龙相关信息进行比对时，发现公安户籍系统并无此人，且无法查到其任何活动轨迹。李天龙与信息社会没有任何交集……种种反常迹象更加大了民警对李天龙的怀疑，迅速对其布下“天罗地网”。

6月下旬，专案民警围绕李天龙开展了缜密的外围侦查。经过连续多天的蹲点守

候，细致摸排，初步摸清了“李天龙”的活动轨迹和生活规律。专案民警综合分析研判，确定李天龙就是白河“1998.11.24”命案在逃嫌疑人黄某林。

经查，21年来，该黄隐姓埋名，东躲西藏。从不使用任何电子设备，也从不敢以真面目示人，长年混迹于一些小工地，通过做一些零工维持生活。近年来，黄某林逃窜到新疆，并更名为李天龙。

根据分析，黄某林在逃期间极其警惕，为确保抓捕工作万无一失，在制定缜密的抓捕方案并争取市局大力支持后，主管刑侦工作副局长王军统筹部署，刑侦大队长黄河带队，专案组民警奔赴新疆开展跨省抓捕。

6月25日，在乌市警方的大力支持下，办案民警在乌鲁木齐市米东区芦草沟乡某工地将改名为“李天龙”的黄某林抓获。该黄到案后，在强大的法律政策下如实供述了21年前故意伤害致他人死亡违法犯罪事实。

6月29日凌晨，潜逃21年的犯罪嫌疑人黄志林被安全押回白河，并执行刑事拘留。



# 遗产分割起纠纷 一纸公证促和谐

通讯员 杜林瑞

6月的一天，付某兄妹4人来到市公证处寻求帮助，要求办理继承其父亲遗产的公证。

公证员通过询问得知，付某的父亲付某于3月15日因病去世。因付某发病到死亡时间很短，没来得及给家里人留下只言片语。付某生前是某国有企业退休职工，妻子已先于其死亡，4个子女都没有固定收入。付某死亡时遗留有存款10万元，死亡后有国家按照政策给与的丧葬费、死亡抚恤金共8万余元。

在询问过程中，付某兄妹4人为付某的10万元遗产和剩余的丧葬费、死亡抚恤金的分配争得面红耳赤。公证员见他们争的不可开交，一边耐心地安抚他们的情绪，使他们平静下来，一边向他们讲明，因付某生前没有立遗嘱，付某的父母和配偶均已先于其死亡，根据我国继承法相

关规定，付某遗留的10万元存款及利息的第一顺序继承人应为付某的4个子女。丧葬费和死亡抚恤金按照我国《继承法》的规定不属于遗产范围，不能作为死者遗产继承。丧葬费是用于死者的丧葬支出，如果超支，不得从抚恤金中扣除；如有剩余，可以进行分配。抚恤金是按照国家相关规定发给死者家属的费用，享受抚恤金的人，必须是死者的直系亲属，同时要照顾直系亲属中，依靠死者抚养而无经济来源的未成年人或丧失劳动能力的人，所以，付某的剩余丧葬费、抚恤金共计8万余元，不能作为遗产继承，但可以参照遗产继承进行分配。

面对这种情况，公证员认为首先要纠正付某兄妹的偏知，让他们明白按照《继承法》的规定，付某的子女对付某的遗产享有代位继承权。其次要迅速找到付某甲的前妻和子女，在保障未成年人合法权益的前提下，办理公证业务。看似寻常的一件公证，实则关乎着一个家庭的和谐稳定、保护未成年人的合法权益以及社会的和谐稳定。

公证员细心向付某兄妹说明继承的顺

序、范围，进一步向他们讲解了《继承法》中关于代位继承的有关规定，帮助他们分析不依法位理继承将可能产生的矛盾纠纷及法律责任和后果。

付某兄妹意识到自己的错误认识，接受了公证员的观点：由付某兄妹和付某甲的两个子女共同继承付某甲生前存款10万元及利息，因付某甲的子女未成年，由其母亲为法定代理人代为办理；由付某兄妹4人平均分配付某甲剩余丧葬费和抚恤金8万余元。

同时，在平衡各方权利义务的前提下，公证员为当事人起草了遗产分割协议、抚恤金和剩余丧葬费分配协议，将继承份额、分配方式、给付时间、交付方式、违约责任等每一个步骤在协议条款中具体细化，让他们吃一颗定心丸。

通过公证员的耐心细致的工作和认真的梳理和分析，付某兄妹终于放下心结，和好如初，与付某甲的前妻共同申请办理了继承公证，紧接着，付某兄妹4人在公证员的引导下，又共同办理了抚恤金和剩余丧葬费分配协议公证。

一份薄薄的公证书，既要证明客观事实、厘清法律关系，又要找寻法理与情理间的平衡，从根本上化解矛盾。

高考刚刚结束，又迎来了中考，为切实做好中考安保工作，近日，紫阳警方全警动员全力维护中考期间社会治安大局稳定。

张敏 摄



7月16日，宁陕县公安局筒车湾派出所民警在百万警进千万家入户走访中，了解到90岁老人唐某因年事已高，行动不便，一直没有办理二代身份证，导致很多政策享受不能及时办理。该所民警立即徒步赶往老人家中，为其上门照相、采集指纹，使老人能早日拿到身份证。

宁宣 摄影报道

# “案件清结”结硕果

通讯员 张富苍

### “一条线”贯穿，公正司法无“偏差”

审判为中心的刑事诉讼制度改革。

### “一股劲”攻坚，紧盯目标除“落差”

市中院紧盯任务目标，定期组织对全市在侦、在诉、可能上诉的案件进行摸底，制定完善总体计划，实行挂图作战；对未结涉黑涉恶案件逐案落实包抓责任，倒排审理工期。印发《关于举全院之力整合审判资源全力推进涉黑涉恶案件审判工作的通知》，细化、优化涉黑涉恶案件审理的综合保障。针对“案多人少”的情况，两级法院及时将具有刑事审判工作经验的员额法官整合到涉黑涉恶案件审判一线，院长主动担任审判长审理涉黑涉恶案件，增强了攻坚力量。白河县法院审理的陈某利等人涉恶案件，法检“两长”同庭履职，被告人认罪认罚，宣判后无人上诉，收到了良好的效果。紫阳县法院审理的何某涉黑案，旬阳县法院审理的李某新等人涉恶案等，均由“院领导+庭长+员额法官”组成合议庭，以最优质的审判资源确保了审

判质效。目前，白河、石泉、平利等6个县区法院的涉黑涉恶案件已经全部清结。汉滨区法院累计受理一审涉黑涉恶案件32件136人，审结31件125人，同期受案全市占比53%，结案占比54%，发挥出全市法院“排头兵”作用。

### “一把剑”压责，上下联动调“温差”

充分发挥督导“利剑”作用，促进压力传导，克服“上热下凉”等问题。坚决贯彻省、市和省法院督导调研反馈意见，认真落实“三单三函”和“一案一整治”机制要求，对制定的任务目标不能按时落实、工作中出现的苗头隐患，及时分析研判，做出提示和督促，确保问题整改见底、工作质效提升。市中院专门印发《关于对基层法院审判执行工作质效实行包抓责任制的通知》，明确了中院领导、业务部门对口包抓县区法院审判执行工作质效责任。4月下旬至5月上旬，赴县区法院进行集中调研督导。同时，深入“以案促改”，组织开展“两个坚持”专题教育、“三个规定”专项整治、张某某警示教育等活动，健全监督制约制度，及时纠正不良倾向，提升司法公信力。



本报讯（通讯员 樊琦 周高晶）为切实提高民警运用《民法典》，维护人民群众合法权益、调解矛盾纠纷的能力和平水平，宁陕县公安局多措并举，迅速掀起学习《民法典》热潮。

学习中，该局党委中心理论学习组就《民法典》进行两次专题学习。局党委副书记、副局长魏阳升组织领学了《民法典 94 个要点》、《民法典中关于公安机关的职责》两个专题，就民法典的定位和特点，《民法典》中国特色、实践特色、时代特色的具体体现，与公安职责密切相关的内容，可遵循、参考的基本原则，以及需要与有关行政法律衔接的定义、标准等相关内容，结合宁陕公安执法实际进行辅导学习。副县长、局长万志就全局学习贯彻《民法典》工作做了要求，要求全面学习理解《民法典》立法精神、条文精髓，持之以恒地做好民法典的学习和贯彻，依法更好地保障广大人民群众合法权益，努力满足人民群众对公平正义的新要求新期待。要把学习贯彻《民法典》与宁陕公安工作实际结合起来，以《民法典》的准则规范执法行为，坚持不懈地深化执法规范化建设，不断提升公安机关执法公信力和群众满意度。

同时，该局结合当前执法实际，法制大队统筹安排为全局民辅警征订了300余册《民法典》，充分利用新媒体和公安内网，积极转发《民法典》相关知识条文，为民辅警提供广泛的学习资源；结合全警实战大练兵活动，以《民法典》学习为重点，法制大队开展内部法律大讲堂，对《民法典》总则、物权、合同、人格、婚姻、继承和侵权七编内容进行深入学习，持续推进全警法律练兵；全体民辅警按照双七学习教育开展个人自学、部门或支部集体学、理论结合实际融会贯通学，多种方式提高学习效率。各执法所队将《民法典》运用到日常接处警、执法办案和化解矛盾纠纷中，依法维护群众利益，学以致用，切实提升依法履职能力。

## 安康中院召开工作总结暨“双进”推进会

本报讯（通讯员 马小松）7月10日，安康中院召开上半年工作总结暨“双进”工作推进会。

今年上半年，中院以“双进”工作为抓手，全面推进院庭长办案常态化；班子成员多次带队赴基层法院推动“双进”工作，督办审判质效各项制度和措施不断落实；夯实院长监督管理责任，细化院庭长对落实“四类案件”的监管职责；修改《专业法官会议规则》，充分发挥审委会和专业法官会议统一裁判认识和尺度的功能；深化人员分类管理，重新配置充实审判辅助力量；全院干警克服疫情，狠抓执法办案，切实发挥法院审判职能作用，1至6月，中院受理各类审判执行案件1271件，审执结1052件，同比增长3.4%和3.3%，案件结收比0.87，与去年同期持平，取得了较好的成绩。

## 防患于未“燃” 筑牢安全“防火墙”

本报讯（通讯员 赵敏秀）7月13日，紫阳法院邀请政安护卫生消防团教官为全院干警开展消防安全知识培训。通过“面对面”传授消防知识，“零距离”体验消防实操，筑牢了法院消防安全“防火墙”。

培训讲座采用消防知识讲解、播放消防短片、案例讲解、图片展示和灭火演练等方式，向大家讲述了引起火灾的常见原因、发生火灾的严重后果及发生火灾后的安全疏散与逃生知识，并对消防设施、安全出口、疏散通道等使用和重要性进行了深入讲解。通过培训，增强了干警自防、自救能力以及对于火灾隐患的发现处置能力。

## 汉阴检察开展诉讼档案专项清查“回头看”

本报讯（通讯员 陈果）近日，汉阴县人民检察院扎实开展诉讼档案专项清查“回头看”。

此次“回头看”主要针对2014年—2020年上半年办结案，对照统一业务系统线上和线下案件受理类别及办案数，再次梳理、再次核实，查看是否仍然存在应归档未归档案件情况；移交归档的案卷质量是否符合要求，落实承办检察官归档责任和业务部门管理责任是否到位等情况。并对诉讼档案借出情况进行核查，查看是否有超出借阅期限未归、账物（案）不符的情况，对久借未归的诉讼档案进行清查催交。

## 大肥猪“不翼而飞” 民警细查追回挽损

本报讯（通讯员 刘庆勇 陈蓝丝雨）7月6日，石泉县公安局城郊派出所接辖区群众杨某报警称，其驾驶三轮车运送的一头大肥猪“不翼而飞”，请求公安机关帮助寻找。

接警后，该所民警立即赶赴现场，一边安抚其情绪，一边细致询问分析，后通过调取周边监控及走访调查核实，猪丢失的真相终于浮出水面。原来，当日清晨6时许，杨某驾驶三轮车从石泉县城往太平村方向运送生猪，途径城关镇长安坝隧道时，由于三轮车车门未关好，不慎从车上掉下一头猪，市价3000余元，而杨某当时并未注意，直到到了目的地才发现车上的猪少了一头。猪从车厢掉下后跑进了新堰村加油站，正好被该站当日值班的工作人员穆某发现，穆某担心生猪四处乱窜影响往来交通，便联系其丈夫将生猪安顿。情况调查清楚后，民警陪同当事人杨某前往穆某家中拉运回了丢失的生猪。

## 男孩掉入干洗机 民警出警速救援

本报讯（通讯员 谢源源）7月16日14时46分，汉阴县公安局巡特警大队民警接到指挥中心指令，称长顺街西段某干洗店内一名小孩在玩耍时不慎掉入干洗机内，指派巡逻民警迅速出警处置。

接到指令后，民警迅速赶到干洗店内，现场查看，男孩掉入了干洗机内部，一只脚卡在机器底部排水孔凹槽内，由于受到惊吓，男孩情绪激动，民警迅速将情况反馈给指挥中心，同时关闭店内所有设备电源，现场民警一边安抚男孩，一边试着通过机器下方的取衣口进入干洗机内部，经过三名民警的努力，终于取出了男孩被卡住的脚，但男孩身材较胖，无法从取衣口救出，民警又爬上干洗衣顶部，一名民警在机器底部推，一名民警在机器顶部拉，功夫不负有心人，最后安全将男孩救出。

## 邻里纠纷引“泄粪” 导衅滋事被拘留

本报讯（通讯员 桦安轩）7月13日下午，紫阳县公安局高滩派出所接到辖区群众余某报警称，楼上住户向某将大量粪便灌至自己家中，现在无法正常生活。

接警后，高滩派出所民警迅速到达现场。现查明：向某与余某系邻居，向某住二楼，余某住一楼，双方曾因房前猪圈用地的权属发生纠纷，向某对处理结果不满意，随后于7月13日17时许，向某为发泄情绪，使用电钻、铁锤等工具在二楼的家中水泥地板上打孔，共计打孔三处，其中两处与一楼余某房屋楼板贯穿，一处未贯穿，后向某将粪便从所打的孔中往一楼余某的房屋里灌，造成余某的房间内大量粪便污水，无法正常生活。经询问，向某对自己的违法行为供认不讳。目前，违法行为人向某因寻衅滋事已被紫阳县公安局依法处以行政拘留15日处罚。

